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961號

上訴人 嘉義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東原

訴訟代理人 陳世雄律師

被上訴人 懿品鄉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懿品鄉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梁宜琪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民著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註冊如原判決附圖
12 （下稱附圖）所示之商標1至5（「張嘴舔舌圖（有口水）」
13 及「吃七碗」），係上訴人知悉且同意，即於該商標與系爭
14 著作「吃七」及「張嘴舔舌圖（無口水）」之文字或圖樣構
15 成實質近似之情形，仍同意被上訴人梁宜琪申請註冊商標，
16 含有其可利用系爭著作之圖樣或文字申請註冊商標之意，則
17 梁宜琪以自己或被上訴人懿品鄉公司之名義，申請記載之該
18 冊附圖所示之商標，自未侵害上訴人就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
19 權。從而，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或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
21 179條規定請求給付；及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之1、第
22 89條規定請求刊登判決、排除侵害及銷毀侵權物品或為其他
23 必要處置如聲明所示，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4 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
25 據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6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8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